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於2024/25年度九個月，收入達7.12億港元，較2023/24年度十二個月增加18%。毛利率增加7個百分點至35%。
- 經營虧損增加25%至1.64億港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急升，影響黃金貸款的公平值，導致錄得對沖虧損。倘不計及黃金對沖虧損的影響，則經營虧損轉虧為盈至經營溢利6百萬港元。
- 本期間虧損減少4%至2億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減少30%至9,500萬港元。
- 倘不計及黃金對沖虧損的影響，則中國內地包括零售、品牌業務、電子商務及其整體業務皆從虧損狀況轉為盈利。

財務表現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化
收入*	711,541	604,517	18%
毛利*	248,612	170,277	46%
經營虧損*	(164,110)	(131,025)	25%
本期間／年度虧損	(199,686)	(208,746)	-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4,864)	(135,316)	-30%
每股基本盈利	(0.352)	(0.502)	-30%
毛利率*	35%	28%	+7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23%	-22%	-1個百分點
淨利率*	-28%	-35%	+7個百分點
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	37%	43%	-6個百分點
實際稅率	-1%	2%	-3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15,371)	(93,536)	23%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44,885)	(116,336)	25%

* 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代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加使用權資產折舊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至尊**」)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2025財年**」或「**本期間**」)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11,541	604,517
銷售成本	5	(462,929)	(434,240)
毛利		248,612	170,277
其他收入		3,913	1,8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493	(5,6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5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1,504)	(171,342)
行政費用		(67,205)	(72,01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未變現虧損淨額		(169,968)	(54,128)
經營虧損	5	(164,110)	(131,0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13
財務收入		80	3,006
財務費用		(32,754)	(88,077)
財務費用淨額	4	(32,674)	(85,0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784)	(215,683)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784)	(215,683)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6	<u>(2,902)</u>	<u>4,2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99,686)	(211,4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	<u>2,707</u>
期內 / 年內虧損		<u><u>(199,686)</u></u>	<u><u>(208,746)</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864)	(135,316)
非控股權益		<u>(104,822)</u>	<u>(73,430)</u>
		<u><u>(199,686)</u></u>	<u><u>(208,746)</u></u>
期內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352港元</u></u>	<u><u>0.502港元</u></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352港元</u></u>	<u><u>0.520港元</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u>(199,686)</u>	<u>(208,746)</u>
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8,407)	6,9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12)</u>
	(28,407)	6,52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30</u>	<u>(10,299)</u>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4,277)</u>	<u>(3,773)</u>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3,963)</u>	<u>(212,519)</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367)	(134,245)
— 非控股權益	<u>(104,596)</u>	<u>(78,274)</u>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額	<u>(213,963)</u>	<u>(212,51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83	31,579
使用權資產		79,526	57,368
無形資產		155,337	162,976
按金		9,863	7,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23	25,906
		<u>309,232</u>	<u>285,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9,901	728,097
退回權資產		2,644	3,127
貿易應收賬項	9	68,516	40,865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5,966	24,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40	31,918
		<u>1,260,367</u>	<u>828,249</u>
總資產		<u><u>1,569,599</u></u>	<u><u>1,114,03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	270
股份溢價		845,033	845,033
儲備		(1,269,175)	(1,159,808)
		(423,872)	(314,505)
非控股權益		(363,626)	(259,030)
虧絀總額		<u>(787,498)</u>	<u>(573,53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36	40,746
租賃負債		45,016	35,92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0,000	100,000
僱員福利責任		1,739	1,252
		<u>185,591</u>	<u>177,9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0	123,985	156,726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273,846	812,591
合約負債		6,843	7,642
租賃負債		42,190	23,883
退款負債		8,685	10,713
銀行貸款		21,80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		693,651	498,0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9	—
		<u>2,171,506</u>	<u>1,509,642</u>
總負債		<u>2,357,097</u>	<u>1,687,569</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u>1,569,599</u></u>	<u><u>1,114,034</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白金首飾及珠寶首飾之零售、批發及品牌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a)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隨附的本財政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然而，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不可直接比較。

(b) 會計估計變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並無攤銷。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福完成收購後，無形資產已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6.5年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攤銷開支增加約7,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09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會計估計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影響不重大。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199,686,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11,139,000港元及787,49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包括免息貸款約13,275,000港元、計息貸款約1,260,571,000港元及黃金貸款約693,651,000港元。所有有關貸款均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控制的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本集團的表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六福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已透過免息貸款、計息貸款及黃金貸款分別約113,275,000港元、1,260,571,000港元及693,651,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同系附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以令本集團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債務並繼續營運，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自行持續經營為止。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d)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財政期間首次採用下列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用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e)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會非常廣泛，尤其是與綜合損益表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相關的影響。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標準。需進行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本集團董事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以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除上述已披露的影響外，本集團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該等影響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定為共同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匯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經營分部之表現：

- i. 零售—香港及澳門
- ii. 零售—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及抵免。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者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可呈報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銀行貸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公司負債，全部均為集中管理。此等資產及負債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及負債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於對銷分部間銷售後列賬。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來客戶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零售－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零售－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收入－於某時點							
對外客戶銷售	141,932	502,427	2,662	35,405	–	–	682,426
分部間銷售	8,442	243,303	–	41,892	–	(293,637)	–
銷售商品	150,374	745,730	2,662	77,297	–	(293,637)	682,426
收入－於一段時間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24,409	–	24,409
顧問費收入	–	–	–	–	4,706	–	4,706
總計	150,374	745,730	2,662	77,297	29,115	(293,637)	711,541
可呈報分部業績	(46,173)	(85,387)	87	(4,196)	9,799	–	(125,870)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5,870)
未分配收入	3,913
未分配開支	(42,153)
經營虧損	(164,110)
財務收入	80
財務費用	(32,7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784)
所得稅開支	(2,902)
期內虧損	(199,686)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4,8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4,86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零售－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零售－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金貸款未變現虧損淨額	32,811	133,362	－	3,795	－	－	169,968
員工成本	21,515	49,028	－	3,763	13,636	16,632	104,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6	8,623	－	21	107	809	11,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83	7,343	－	－	－	6,988	29,51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7,639	7,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682	4,908	－	－	－	－	5,59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477	1,412	－	－	－	－	4,8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451	－	－	－	－	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	(1)	－	－	－	(210)	(1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8	80	－	－	－	－	3,028
財務費用	－	－	－	－	－	32,754	3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342	26,348	－	10	－	945	30,645
使用權資產添置	26,406	17,120	－	－	－	25,325	68,8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售－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零售－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8,449	920,008	－	82,632	2,414		1,323,503
無形資產						155,337	155,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23	22,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40	53,34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496	14,496
總資產							1,569,599
分部負債	63,103	124,406	－	17,033	11,883		216,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36	38,8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9	499
銀行貸款						21,807	21,80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						693,651	693,651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373,846	1,373,84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033	12,033
總負債							2,357,0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零售—內地 千港元	批發—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於某時點						
對外客戶銷售	114,602	417,607	32,894	—	—	565,103
分部間銷售	9,516	140,709	21,171	—	(171,396)	—
銷售商品	124,118	558,316	54,065	—	(171,396)	565,103
收入—於一段時間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21,793	—	21,793
顧問費收入	—	—	—	17,621	—	17,621
總計	124,118	558,316	54,065	39,414	(171,396)	604,517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186)	(44,083)	(5,119)	14,357	—	(59,031)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59,031)
未分配收入	1,344
未分配開支	(73,338)
經營虧損	(131,0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3
財務收入	3,006
財務費用	(88,0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15,683)
所得稅抵免	4,2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11,453)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707
年內虧損	(208,746)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3,4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5,3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零售—內地 千港元	批發—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金貸款未變現虧損淨額	13,666	39,472	990	—	—	54,128
員工成本	18,728	50,792	4,820	1,033	52,411	127,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0	6,693	162	275	946	9,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20	4,141	—	—	9,039	22,8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5,090	5,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0	—	—	—	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	—	—	38	85
財務費用	2,175	—	—	—	85,902	88,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2,066	13,338	—	—	811	26,215
使用權資產添置	56,296	10,327	—	—	361	66,98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零售—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零售—內地 千港元	批發—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1,321	528,148	69,223	1,012		889,704
無形資產					162,976	162,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06	25,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8	31,9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530	3,530
總資產						1,114,034
分部負債	67,227	109,286	16,323	17,492		210,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746	40,746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912,591	912,59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					498,087	498,087
其他未分配負債					25,817	25,817
總負債						1,687,569

按交易進行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38,633	117,843
內地	561,696	474,213
澳門	11,212	12,461
	711,541	604,517
銷售成本		
香港	88,683	85,283
內地	366,476	339,437
澳門	7,770	9,520
	462,929	434,2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確認之收入5,385,000港元已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結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837,000港元)。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百慕達產生收入，亦無資產位於百慕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按金)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5	31,358	41,583	12,353	19,226	31,579
使用權資產	49,496	30,030	79,526	47,173	10,195	57,368
無形資產	-	155,337	155,337	-	162,976	162,976
	59,721	216,725	276,446	59,526	192,397	251,923

4.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0	3,006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	(63,73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之利息開支	(4,394)	(1,423)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4,068)	(18,49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230)	(3,06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1,363)
—其他	(61)	—
	<u>(32,754)</u>	<u>(88,077)</u>
財務費用，淨額	<u>(32,674)</u>	<u>(85,071)</u>

5. 經營虧損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1,783	1,740
—非審核服務	220	205
銷售成本	462,929	434,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6	9,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14	22,800
無形資產攤銷	7,639	5,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5,59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889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內地稅項	1,829	104
遞延所得稅	<u>1,073</u>	<u>(4,334)</u>
	<u>2,902</u>	<u>(4,23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年內從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實體。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百萬港元按8.25%之稅率徵稅，而剩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年內之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若干於中國重慶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企業主要業務屬鼓勵類行業範圍，且於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12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及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將應課稅收入減至原金額的25%。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按已扣減應課稅收入的20%徵收。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4,864)	(140,1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28
	<u>(94,864)</u>	<u>(135,316)</u>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672</u>	<u>269,672</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0.352)	(0.5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8
	<u>(0.352)</u>	<u>(0.50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有潛在普通股，為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故並無將該等潛在普通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為納入該等股份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9.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對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及對品牌商之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電商平台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最多60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多30日）。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152	35,002
31至60日	7,390	1,696
61至90日	4,753	2,333
超過90日	4,221	1,834
	<u>68,516</u>	<u>40,865</u>

10.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26,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359,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692	28,779
31至60日	60	2,478
61至90日	-	50
超過90日	22	52
	<u>26,774</u>	<u>31,359</u>

11.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u>19</u>	<u>50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3,746,000港元)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已訂約惟尚未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收入

712百萬港元

↑ 18%

黃金對沖虧損

170百萬港元

↑ 214%

經營虧損

164百萬港元

↑ 25%

經調整經營溢利[#] (撇除黃金對沖虧損)

6百萬港元

不適用

期內虧損

200百萬港元

↓ 4%

經調整期內虧損[#] (撇除黃金對沖虧損)

30百萬元

↓ 8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百萬港元

↓ 30%

店舖總數

238

↑ 19

- 變化指2025年3月31日與2024年6月30日之間的比較
- 若撇除黃金對沖虧損，經調整經營溢利為6百萬港元，相對於2024財年經調整經營虧損7,700萬港元，實現轉虧為盈
- 期內轉虧為盈的業務 (撇除黃金對沖虧損)：中國內地零售、電子商務及品牌業務

業績

多間央行黃金儲備激增，加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以及全球貿易爭端，導致黃金價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升至創紀錄水平。儘管面對宏觀經濟不明朗及消費意欲審慎等多種挑戰，本集團仍受惠於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在2024年1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實施的零售網絡擴展策略。因此，本期間總收入增加18%至711,541,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604,51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改善7個百分點至3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8%），令毛利上升46%至248,61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70,277,000港元）。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金價飆升導致本期間黃金對沖虧損169,96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4,128,000港元）。因此，經營虧損大幅上升25%至164,11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31,025,000港元），經營虧損率輕微上升至2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2%）。另一方面，在六福的財務資助安排下，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大幅減少63%至32,75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88,077,000港元）。整體而言，本期間虧損減少4%至199,686,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8,746,000港元），而淨虧損率則減少7個百分點至2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35%）。撇除黃金對沖虧損的影響，經調整經營溢利[#]將為5,85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經營虧損[#]76,897,000港元），即由虧損狀況轉為盈利，而本期間的經調整虧損[#]將為29,71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54,618,000港元），減幅為81%。轉虧為盈（撇除黃金對沖虧損）的業務包括中國內地零售、電子商務及品牌業務。此外，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30%至94,86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35,316,000港元）。

概覽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全球網絡共有238間（2024年6月30日：219間）店舖，業務遍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泰國。

分銷網絡

	國家及地區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按年變化
自營店	中國內地 ¹	99	72	+27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	6	5	+1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³	0	1	-1
	小計	105	78	+27
品牌店	內地	132	141	-9
	海外	1	0	+1
	小計	133	141	-8
	總計	238	219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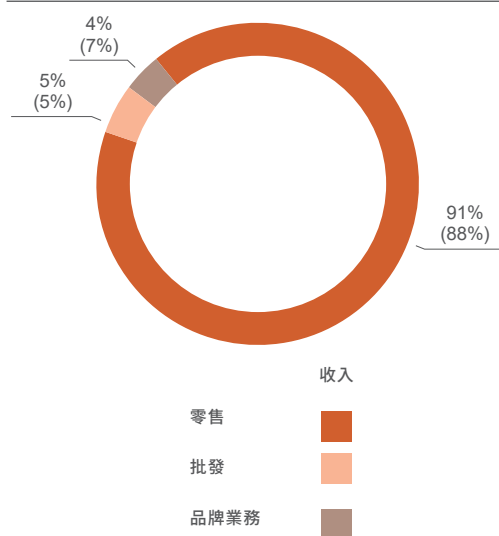
¹ 中國內地：往後稱為「內地」

²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往後稱為「香港」

³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往後稱為「澳門」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分部虧損



* 上圖括號內為2024財年之比較數字

百萬港元	收入	分部 (虧損) / 溢利	分部 (虧損) / 溢利率	經調整分部 溢利 / (虧損) ^{1, #}	經調整 分部溢利 / (虧損) 率 ^{1, #}
零售	645	(132)	-20%	34	5%
變化	+21%	虧損增加93%	-8個百分點	由虧損15百萬港元 轉為溢利	+8個百分點
批發	38	(4)	-11%	0	-1%
變化	+16%	虧損減少20%	+5個百分點	虧損減少92%	+12個百分點
品牌業務	29	10	34%	10	34%
變化	-26%	-32%	-3個百分點	-32%	-3個百分點
整體	712	(126)	-18%	44	6%
變化	+18%	虧損增加113%	-8個百分點	由虧損5百萬港元 轉為溢利	+7個百分點

¹ 經調整分部溢利 / (虧損) 指撇除黃金對沖虧損的分部溢利 / (虧損)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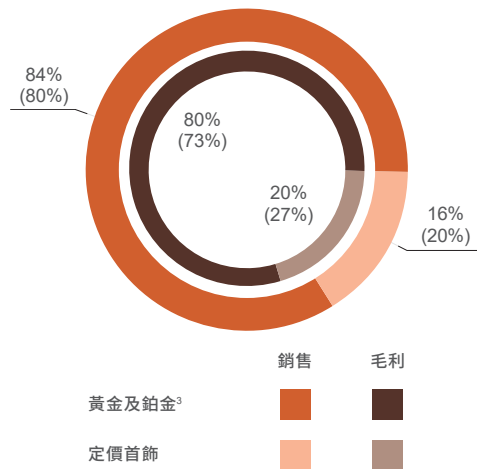
於本期間內，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零售收入增加21%至644,359,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32,20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88%），而其分部虧損擴大至131,56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68,269,000港元），分部虧損率為2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3%）。倘不計及零售分部應佔的黃金對沖虧損，則其經調整分部業績[#]將轉虧為盈至34,613,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分部虧損[#]：15,130,000港元），而經調整分部利潤率[#]將為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分部虧損率[#]：3%）。

本集團的批發收入增加16%至38,067,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32,89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而其分部虧損為4,109,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119,000港元），分部虧損率為1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6%）。倘不計及批發業務應佔的黃金對沖虧損，則其經調整分部虧損[#]將為31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130,000港元），經調整分部虧損率[#]將為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3%）。

於本期間內，品牌業務收入減少26%至29,11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39,4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7%），而其分部利潤率為3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36%），其分部溢利減少至9,799,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4,357,000港元）。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¹及毛利²



* 上圖括號內為2024財年之比較數字

百萬港元		銷售	毛利	毛利率
黃金及鉑金		572	188	33%
	變化	+26%	+78%	+10個百分點
定價首飾		111	47	42%
	變化	-0%	+5%	+2個百分點
整體		683	235	34%
	變化	+21%	+56%	+8個百分點

¹ 銷售 = 收入 - 品牌業務收入

² 毛利 = 綜合毛利 - 品牌業務毛利

³ 黃金及鉑金是指根據國際市場價格按重量出售的黃金及鉑金產品 (即非定價)

於本期間內，國際平均金價 (每盎司兌美元) 上揚約34%。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性措施擴大分銷網絡，黃金及鉑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26%至571,908,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54,420,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 (本集團收入減去品牌業務收入) 的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80%)。其毛利率增加10個百分點至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3%)，主要因為金價上升。因此，黃金及鉑金產品的毛利增加78%至187,585,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05,439,000港元)，佔整體毛利 (本集團綜合毛利減去品牌業務毛利) 的8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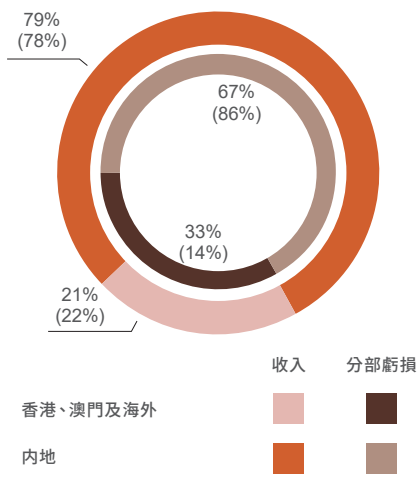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定價首飾產品的銷售額平持於110,51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10,683,000港元）水平，佔整體銷售額（本集團收入減去品牌業務收入）的1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定價首飾產品的毛利率增加2個百分點至4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0%），其毛利則上升5%至46,77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4,564,000港元），佔整體毛利（本集團毛利減品牌業務毛利）的2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7%）。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¹為-1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0%）。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為-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7%），而定價首飾產品的同店銷售則為-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1%）。

¹ 同店銷售（「**同店銷售**」）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比較期內有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內地的電子商務業務銷售額。

業務回顧

按市場劃分的收入及分部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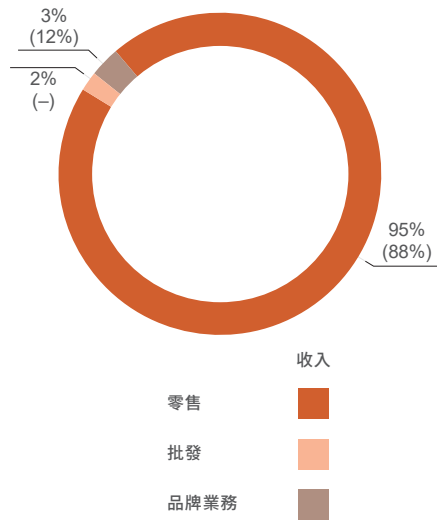
* 上圖括號內為2024財年之比較數字

百萬港元	收入	分部虧損	分部虧損率	經調整分部 (虧損)／溢利 ^{1, #}	經調整分部 (虧損)／ 溢利率 ^{1, #}
香港及澳門及海外	150	(41)	-27%	(8)	-5%
變化	+15%	虧損增加382%	-22個 百分點	由溢利5百萬港元 轉為虧損	-9個百分點
內地	562	(85)	-15%	52	9%
變化	+18%	虧損增加68%	-4個 百分點	由虧損10百萬港元 轉為溢利	+11個百分點
整體	712	(126)	-18%	44	6%
變化	+18%	虧損增加113%	-8個 百分點	由虧損5百萬港元 轉為溢利	+7個百分點

¹ 經調整分部(虧損)／溢利指剔除黃金對沖虧損之分部(虧損)／溢利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香港、澳門及海外



* 上圖括號內為2024財年之比較數字

百萬港元	收入	分部 (虧損) / 溢利	分部 (虧損) / 溢利率	經調整分部 (虧損) / 溢利 ^{1, #}	經調整分部 (虧損) / 溢利率 ^{1, #}
零售	142	(46)	-32%	(13)	-9%
變化	+24%	虧損增加91%	-11個百分點	虧損增加27%	-
批發	3	0	3%	0	3%
變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品牌業務	5	5	99%	5	99%
變化	-67%	-67%	-1個百分點	-67%	-1個百分點
整體	150	(41)	-27%	(8)	-6%
變化	+15%	虧損增加+382%	-22個百分點	由溢利5百萬港元轉為虧損	-10個百分點

¹ 經調整分部 (虧損) / 溢利指撇除黃金對沖虧損的分部 (虧損) / 溢利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香港、澳門及海外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市場繼續受到外遊旅客及內地旅客消費模式轉變的影響。根據香港統計處發表的零售數據，於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間，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5%。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網絡，於本期間內的零售收入增加24%至141,93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14,602,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間自營店（2024年6月30日：5間自營店）及在澳門並無經營自營店（2024年6月30日：1間自營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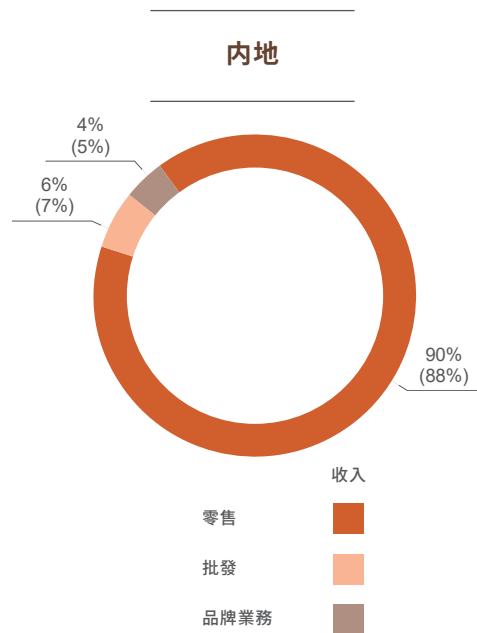
海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於海外市場啟動其網絡擴展舉措。於2024年11月，本集團於泰國開設首間品牌店。

整體而言，於本期間內，來自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15%至149,84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30,3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2%）。其分部虧損為40,891,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8,484,000港元），分部虧損率為2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倘不計及所產生的黃金對沖虧損，則其經調整分部虧損[#]將為8,08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分部溢利[#]：5,182,000港元），而經調整分部虧損率[#]將為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分部利潤率[#]：4%）。

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整體同店銷售為-2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為-1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而定價首飾產品的同店銷售則為-3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 上圖括號內為2024財年之比較數字

百萬港元	收入	分部 (虧損) / 溢利	分部 (虧損) / 溢利率	經調整分部 溢利 / (虧損) ^{1, #}	經調整分部 溢利 / (虧損) 率 ^{1, #}
零售	503	(86)	-17%	48	10%
變化	+20%	虧損增加94%	-6個百分點	由虧損5百萬港元 轉為溢利	+11個百分點
批發	35	(4)	-12%	0	-1%
變化	+8%	虧損減少18%	+4個百分點	虧損減少90%	+12個百分點
品牌業務	24	5	19%	4	19%
變化	+1%	由虧損1百萬港元 轉為溢利	+25個百分點	由虧損1百萬港元 轉為溢利	+25個百分點
整體	562	(85)	-15%	52	9%
變化	+18%	虧損增加68%	-4個百分點	由虧損10百萬港元 轉為溢利	+11個百分點

¹ 經調整分部溢利 / (虧損) 指撇除黃金對沖虧損的分部溢利 / (虧損)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內地

由於本集團已開始擴大其於內地的分銷網絡，零售收入增加20%至502,427,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17,607,000港元），佔內地市場收入的9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88%）及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的7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69%）。其分部虧損為85,387,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4,083,000港元），分部虧損率為1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1%）。內地的整體同店銷售為-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8%）。其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為-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而定價首飾產品的同店銷售則為-1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7%）。倘不計及應佔黃金對沖虧損，則其經調整分部業績[#]將轉虧為盈至47,97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分部虧損[#]：4,610,000港元），而經調整分部利潤率[#]將為1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分部虧損率[#]：1%）。

批發業務收入增加8%至35,40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32,894,000港元），佔內地市場收入的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7%）及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的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其分部虧損減少18%至4,196,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119,000港元），分部虧損率為1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6%）。倘不計及批發業務應佔的黃金對沖虧損，則其經調整分部虧損[#]將減少至401,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130,000港元），而經調整分部虧損率[#]將為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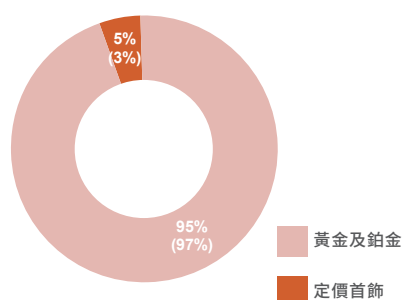
內地市場的品牌業務收入增加1%至23,86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3,712,000港元），佔內地市場收入的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及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的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其分部業績轉虧為盈至4,60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分部虧損：1,345,000港元），分部利潤率為1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分部虧損率：6%）。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內地共有231間店舖（2024年6月30日：213間店舖），包括132間品牌店（2024年6月30日：141間品牌店）及99間自營店（2024年6月30日：72間自營店）。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2025財年 內地電子商務表現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



* 上圖括號內為2024財年之比較數字

收入	
136百萬港元	+68% 變化
人民幣127百萬元	+68% 變化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3,293元	+32% 變化
佔內地零售收入 ¹ ：	
27%	+8個百分點
佔本集團零售收入 ¹ ：	
21%	+6個百分點

¹ 自營店及電子商務銷售額

² 平均售價包含增值稅

於本期間內，內地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增加68%至136,279,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81,085,000港元），佔內地零售收入的2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9%）及本集團零售收入的2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5%）。黃金及鉑金產品的銷售佔其銷售組合的9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97%），其定價首飾產品則佔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3%）。

整體而言，來自內地市場的收入增加18%至561,696,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74,21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的7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78%）。其分部虧損增加至84,979,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0,547,000港元），分部虧損率為1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1%）。倘不計及內地市場應佔的黃金對沖虧損，則其經調整分部業績[#]將轉虧為盈至52,17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分部虧損[#]：10,085,000港元），而經調整分部利潤率[#]將為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調整分部虧損率[#]：2%）。

財務回顧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經調整期／年內虧損、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以及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已於本公告內呈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更清晰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並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可透過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的影響，評估本集團策略經營的表現。然而，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3,34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31,918,000港元）。撇除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淨現金為31,533,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31,918,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556%（2024年6月30日：537%），此乃按總負債2,357,097,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687,569,000港元）相對股東虧絀總額423,87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314,505,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約21,807,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無）。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存貨

(周轉日數)	平均存貨		期末存貨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九個月	變化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九個月	變化
黃金和鉑金	397	+47	500	+69
定價首飾	1,473	-159	1,586	-160
整體	550	-4	654	+14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增加47%至1,069,901,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728,097,000港元），而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55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554日），其中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397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350日）。定價首飾產品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則為1,473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632日）。

以期末存貨計算之存貨周轉日數為65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640日），其中黃金及鉑金產品的期末存貨周轉日數為50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431日），定價首飾產品之期末存貨周轉日數則為1,586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1,746日）。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為約30,64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6,215,000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承擔總額為19,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509,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向其中間控股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向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400,000,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出具公司財務擔保550,00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無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確認虧損撥備（2024年6月30日：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1,158人（2024年6月30日：978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僱員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前景

多間央行黃金儲備不斷增加，加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貿易爭端將黃金價格推升至前所未有的水平。此外，宏觀經濟不明朗、消費意欲持續下降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銷售表現造成顯著影響。

儘管金價已攀升至歷史最高水平，有跡象顯示，消費者正適應較高的金價，這應有助恢復正常的銷售水平。內地政府致力刺激內需，標誌著市場逐步復甦的正面趨勢。隨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意欲的改善，在消費者信心重拾的帶動下，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業務有望繼續保持增長勢頭。由於該等令人鼓舞的因素，本集團對其中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擴展其於內地市場的版圖。

得益於六福雄厚的資金支持，本集團堅定不移致力推動其企業策略、願景、使命及價值觀，善用使六福取得商業成就的策略框架。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零售網絡，在香港及內地開設自營店。此外，亦將繼續於內地重振品牌業務及擴大電子商務業務規模。本集團對海外市場的可觀增長機遇持樂觀態度，並會致力拓展國際業務。

本集團的三年企業策略專注於三大重點領域：市場拓展、品牌重塑及產品差異化。該策略重點旨在幫助推動本集團未來業務取得穩步增長。

拓展市場



拓展內地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自營店、品牌店及電子商務等方式拓展其內地業務。憑藉六福強大的分銷網絡及穩固的品牌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正振興其於內地的品牌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擴展其電子商務業務，並加強與不同網上平台的合作。本集團深明年輕消費者在網上平台的消費力強勁，因此將積極推廣輕奢珠寶首飾，以擴大其在年輕客群中的吸引力。作為其更廣泛市場拓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零售及品牌業務的機遇，此舉旨在透過在目標市的業務擴展，利用區域增長促進品牌影響力。

品牌重塑

本集團不斷提升品牌形象及定位。本集團致力改善產品質量保證、提高服務標準以及優化對品牌商的支持，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店面形象已煥然一新，展現出充滿活力的新形象。重新設計的店舖和諧地融入了溫暖的桃紅色、古銅色及淺米色，營造出舒適愉悅的購物體驗，同時為金至尊珠寶留下時尚而難忘的印象。此外，品牌特意於裝潢設計中創意融入品牌全新「時尚女主」主題概念，展現出一系列時尚、多元的女性風格，再配合個人化的首飾，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時尚靈感，滿足彼等不同的購物偏好。

產品差異化

本公司正推行多方面產品差異化策略，旨在提升品牌價值及擴大產品吸引力至更廣泛的受眾。其包括探索先進及創新的工藝技術，並與特定知識產權(IP)合作夥伴共同創造獨家系列。同時，我們正在重新評估定價策略，以更貼合品牌定位及差異化產品組合。

營運效益

為鞏固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利用六福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包括供應鏈管理、流程自動化、大數據管理及數據分析，透過協同效應提升營運效益。此外，本集團亦會致力透過培育持續改善及創新文化，以助提升員工產能至最高水平。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之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8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其對「對等階級」之觀念，相信由黃浩龍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傑出及經驗豐富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期內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及2024/25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3dg-group.com）。2024/2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全體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